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1-02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孙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鹏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孙鹏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鹏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孙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公司总经理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及正常生产经营。在新的总经理选举之前,由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孙鹏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了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的独立意见》。

孙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为本公司的战略转型、资产重组和运营管控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孙鹏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孙鹏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孙鹏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孙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代为行使总经理职权。

三、孙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认为孙鹏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龙超、王军、杨向红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7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公司已于2020年12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于2020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2020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于2021年0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0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0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于2021年0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于2021年03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于2021年0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于2021年04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于2021年0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于2021年05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于2021年0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公司已与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并已支付意向金。公司聘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完成标的公司尽调、审计及评估的现场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其他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沟通,但各方仍然在交易方案、交易核心条款等方面存在重大分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标的公司股份是否挂牌、挂牌时间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参与竞买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否顺利通过相关竞买议案存在不确定性;交易标的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后,如存在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本次交易采取竞价方式进行,公司将根据自身投资判断予以报价,公司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至今已超6个月,结合目前的进展情况,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华峰测控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部分描述有误,现对该部分描述更正如下:

更正前:

经调整,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60,715,466.46元。

更正后:

经调整,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60,715,466.46元。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发布的《华峰测控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因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将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1-049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61,185,186股增加至61,328,754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6月2日上市流通。

经调整,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9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60,715,466.46元。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300817　证券简称:双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266,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股,合计转增股本20,212,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1,276,800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064,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1,276,8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99	浦志林
2	01*****645	沈持正
3	01*****570	周锦洪
4	01*****634	单亚元
5	01*****533	浦四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9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120,000	65.42%	13,224,000	79,344,000	65.4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6,760,000	56.16%	11,352,000	68,112,000	56.16%
高管锁定股	9,360,000	9.26%	1,872,000	11,232,000	9.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44,000	34.58%	6,988,800	41,932,800	34.58%
三、股份总数	101,064,000	100.00%	20,212,800	121,276,8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21,276,8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3元。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18号

咨询联系人:浦四金、丁建良

咨询电话:0573-84518146

传真:0573-84518146

十、备查文件

1、《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2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日,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号(简称《决定书》),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存在违规担保问题

2020年6月29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发展)向银行存入一笔1.59亿元的定期存款,以此为沈阳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广泰)向该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至此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对外披露。直到2020年12月15日,你公司才对外披露上述事项。

二、公司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逾期未及时披露问题

(一)公司为原子公司上海华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逾期总额为4,565.48万元,担保到期日至2020年7月27日。

(二)公司为子公司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1,689.47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9月20日。

(三)公司为子公司慈溪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担保逾期金额为1,089万元,担保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1日。

上述担保累计金额7,343.95万元。被担保人未能于债务到期后及时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损失。你公司直到2020年12月15日才对外披露上述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2007年1月30日)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七项以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年1月30日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大公司内控治理力度,完善审议程序,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3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7210226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1年6月2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4,0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0.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CC37210226000)	4,000.00	2021/3/2	2021/6/2	3.03	30.55	4,000.0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92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03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8.68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5.6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2.81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5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2,000.00	32,000.00	240.61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1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5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雷燕泽	2021.03.02-2021.04.20	400	400
2	谢楠	2021.05.07-2021.05.10	7,516	0
4	殷殿恒	2020.11.13-2021.04.12	600	600
5	叶宇鹏	2020.11.17-2021.03.02	1,000	1,000
6	陈理	2020.12.21-2021.04.13	6,094	6,148
7	房晔	2021.03.15-2021.04.30	800	800
8	求长均	2021.01.05-2021.01.08	1,000	1,000
9	求伟芹	2021.02.26-2021.04.13	2,000	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雷燕泽、谢楠、殷殿恒、叶宇鹏、陈理、房晔、求长均、求伟芹在核查期间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并同意以45.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同意以45.8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70.00万,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6,100.00万股的0.15%。

3、首次授予人数:223人。

4、首次授予价格:45.8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CUIYAN	澳籍	财务负责人	3.00	3.45%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22人)				67.00	77.01%	0.15%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70.00	80.46%	0.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45.86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23名激励对象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对首次授予的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4,560.54	8,706.38	10,210.46	4,480.13	1,163.5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君合律师